

銘傳大學建築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

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院務暨院課程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建築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應通過本校所定之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及「運動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及本細則所定「基本能力」之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研究生需通過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學制	基本能力	檢定標準
大學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具備建築設計與空間規劃之專業提案能力。2. 具備建築設計與空間規劃之專業執行能力。3. 具備就業競爭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通過畢業設計專題討論或畢業設計課程之計畫書提案審查，或參與校內外競圖比賽獲獎者。2. 通過畢業設計專題討論或畢業設計課程，並參加校內畢業作品展出或畢業專刊之刊載。3. 在學期間參與相關專業職場實習至少四週或 150 小時以上且獲雇主評核通過。4. 畢業前應完成本系實習實施細則之規定。
碩士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具備建築設計與空間規劃之專業研討能力。2. 具備學術論文研撰能力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畢業前參與學術研討會至少乙次。2. 畢業前於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乙篇。

- 五、本學系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，應重修本系建築設計(四)與畢業設計共 8 學分之課程，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，始得畢業。
- 六、本學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，應發表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乙篇，始得畢業。
- 七、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學生，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系，經審核通過後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登錄。
- 八、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